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数字体验馆-数字化建设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240105-GXHF

采购人：全州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文化保护传承中心（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表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3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	5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数字体验馆-数字化建设服务的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17日10:3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3-240105-GXHF](#)

项目名称：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数字体验馆-数字化建设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124229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数字体验馆-数字化建设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24229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表”内容。

最高限价（如有）：[124229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满之日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09月25日至2025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10:3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策；

（5）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3.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其中出席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出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实施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证明》，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glqz.gov.cn>（全州县人民政府网）。

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6.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6.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

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6.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
（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6.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4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zfcg.czj.guilin.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139019&articleId=q0fmP01b5PwYcwiRV3GX1A==>

9.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10. 公告日期：2025年09月25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全州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文化保护传承中心（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

地 址：桂林市全州县桂黄中路 132 号

项目联系人：唐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3-48306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金水路新绿园

联系方式：0773-81001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0773-81001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数字体验馆-数字化建设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240105-GXHF 采购计划文号：QZZC2025-G3-00931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124229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按各标项采购预算执行，报价不得超出各标项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否则报价无效。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9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招标公告）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具体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专家5人。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34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金额的 2%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可向采购人申请退还，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自采购合同公告之日起采购合同自动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19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本项目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20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8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22	39	其他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数字体验馆-数字化建设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240105-GXHF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完成项目采购需求表规定的内容和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8100169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金水路新绿园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采购需求表；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委托代理人为近 1 个月（投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如供应商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④如委托代理人为已退休返聘人员的，提供已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5）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近一年（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或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等】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3.2.2 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2.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项目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符合评标办法规定业绩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124229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按各标项采购预算执行，报价不得超出各标项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否则报价无效。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人工、运输车辆、管理、验收全过程、税金、保险、利润、及其他一切项目实施涉及的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

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招标公告）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

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具体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5 人。

备注：如出现特殊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原定采购人代表无法按时到场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参与的情形时），成员人数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7 人。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

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按其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投标价也相同的依次按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按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表决。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本项目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39. 其他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表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等有关规定。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的规定。

（3）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的规定。

（4）执行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策规定。

二、项目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或技术指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或技术指标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或技术指标替代，但选用的投标标的技术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三、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供应商应注意下列内容：

（1）**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表”的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项目要求，当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表“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偏离情况，“正偏离”指供应商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响应内容低于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要求，“无偏离”指供应商响应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表标准要求一致。供应商响应内容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供应商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A、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总体概述

（一）项目建设背景

1、国家政策背景

长征永远在路上，历史的长征已经远去，当代人的长征还在继续。长征精神永不过时，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长征精神都是鼓舞和激励中国人民不断攻坚克难、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强大精神动力。新时代要注重将长征精神融入生活、融入日常，以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宣传，推动生活化、生动化弘扬。

2021年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观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时讲话：“湘江战役是红军长征的壮烈一战，是决定中国革命生死存亡的重要历史事件。红军将士视死如归、向死而生、一往无前，靠的是理想信念。为什么中国革命能成功？奥秘就是革命理想高于天，在最困难的时候坚持下去，这样才能不断取得奇迹般的胜利。我们对实现下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应该抱有这样的必胜信念。困难再大，想想红军长征，想想湘江血战。”

建立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数字体验馆，是融合联动湘江战役纪念馆、纪念园的创新之道。

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是展示中国工农红军长征的专题纪念馆，自2017年开始筹建。2018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等14位中央领导同志批示指出：“要做好湘江战役红军烈士遗骸收殓保护工作，规划建设好纪念设施”。随后，在中央各部委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党委政府的具体指导支持下，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建设和布展工作顺利推进，2019年9月12日正式落成对外开放。建成开放以来，纪念馆年均接待游客数量超百万人次。

建立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数字体验馆，是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推进长征文化公园（广西段）建设的积极响应。

2021年《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建设保护规划》获得国家层面批复，提出“以湘江战役为核心载体，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红色文化地标”的目标，明确支持全州县建设“湘江战役核心展示园”。

全州县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以“一园两带三区”为空间布局（“一园”即湘江战役纪念园，“两带”即湘江沿岸红色文化景观带、红军长征步道体验带），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数字体验馆作为“纪念园核心区”的延伸，可实现“主园展陈 + 分馆体验”的协同发展，助力全州打造“全国长征文化体验首选地”。

（二）项目总体情况

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数字体验馆位于全州县湘江战役纪念园隔壁的全州游客集散服务中心内（紧邻泉南高速全州出口，距纪念园直线距离不足500米）。建设面积约1700 m²。

本项目立足于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数字体验馆装修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和设备采购工程进行的文创服务类采购。为等待区（文创区）、红色数字体验区（征途山河引）、光影区（长歌铁血魂）、VR沉浸体验厅（血色湘江铭）、时空对话互动厅（丰碑烽火续）、室外休息打卡区、设备间、控制室、库房等定制多媒体内容、编剧剧本制作、互动程序开发制作、中控软件开发和艺术品制作等。具体内容有：触摸屏查询

系统、led 屏播放演示系统、透明屏播放演示系统、投影播放演示系统、互动翻书、墙面地面投影、VR 大空间、拼接屏播放演示系统、AI 对话屏、时空对话区 1、时空对话区 2、中控系统。

（三）建设原则

根据项目总体建设目标，设计需要遵循以下原则：

实用性：应易于管理，易于维护，操作简单，易学，易用，在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进行人性化设计，便于企业快速理解学习。

先进性：融合多种高科技多媒体表现手段，使得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数字体验馆更具表现力与吸引力。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数字体验馆的建设是一个集众多先进技术交叉融合的过程，借助新型显示、多视频融合、人机交互等现代化的先进技术手段，为体验馆提供最优的解决方案，以取得震撼的沉浸式展示效果。

体验性：体验馆内容采用虚实结合的展示方式，将实景互动体验与虚拟互动体验相结合，真实模型与风格化视觉展示相结合。通过数字化整合多元场景，为受众提供一个集沉浸体验、多维感知、愉悦新颖于一身的数字化体验空间。增加与参观者互动的表现形式，让展厅更具丰富性和吸引力，给参观者带来全新的体验感。

艺术性：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数字体验馆的设计应当有艺术性。数字影片实施效果应富有美学吸引力，给人以审美享受，使观者留下美的记忆。运用多元的艺术手法，融合生成极佳的视觉效果和良好的心理感受。

经济性：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数字体验馆在满足展示需求的基础，有效降低运营与维护成本，减少重复性投入、过度性投入。

（四）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12422900 元，其中艺术品约为人民币 328773 元、VR 大空间约为人民币 8145334 元、数字交互和影片制作约为人民币 3924000 元，其他项目费约为人民币 24793 元。

二、技术要求

功能先进性与兼容性：优先选择技术先进、能够与其他软件兼容的解决方案，以确保系统在未来仍具备竞争力。

稳定性与安全性：选择稳定、无故障的软件，确保展厅系统能够在关键时刻正常运行，并具备数据和用户隐私的保护机制。

可扩展性：选择支持灵活扩展的软件，以便根据不同展览需求添加新功能或内容，提高系统的可持续性。

多媒体适应性：优先考虑能够支持多种媒体类型的软件，如图像、视频、音频等，以满足展示需求的多样性。

维护和支持：选择由有良好信誉和技术支持的供应商提供的软件，以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并在需要时获得及时支持。

标准化和模块化：选择具有标准化和模块化特性的软件，方便集成和维护，降低开发和维护成本。

可视化和交互性：优先考虑支持可视化编辑和交互设计的软件，以加速展示内容的创作和调整过程。

三、技术规格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1	查询软件	简洁性：避免冗余元素，保持视觉一致性（统一字体、色彩、图标）。 响应式适配：确保程序在手机、平板、PC 等设备上流畅显示。动效设计：适度使用动画（如转场、按钮反馈），需流畅且符合主题。原型验证：通过 A/B 测试或可用性测试优化交互流程。性能优化：减少加载时间，避免卡顿（如压缩图片、代码分包）。 高清分辨率互动系统软件框架，通过新型图形软件定制，实现图形与参观者之间的创意趣味互动系统框架软件开发在内的多维信息查询交互平台。支持多种内容格式，在系统框架基础上，在后台主控电脑便捷、快速的实现展示内容的高效更换 采用外联图片现场配置，GPU 实时渲染并自动合成最终使用画面，方便展馆资料的更新及维护。包括但不限于 1：前期资料收集，资料整理，脚本策划，概念分镜制作，执行分镜头制作；2：UI 界面制作，动态待机制作，UI 内容切图制作；3. 查询屏程序开发。	3 套	
2	led 屏播放演示系统	分辨率需≥720p（推荐 1080p 或 4K），准确控制白平衡，保持多场景色彩统一，推拉摇移需匀速，避免速度突变；变焦时需保持焦点稳定，统一色调，区分场景氛围（如暖色温馨、冷色悲伤），特效需与实拍画面无缝融合，避免穿帮，背景音乐节奏需匹配画面情绪。包括但不限于特效创作，粒子特效，光影制作。	1 套	
3	透明屏播放演示系统	简洁性：避免冗余元素，保持视觉一致性（统一字体、色彩、图标）。 响应式适配：确保程序在手机、平板、PC 等设备上流畅显示。动效设计：适度使用动画（如转场、按钮反馈），需流畅且符合主题。原型验证：通过 A/B 测试或可用性测试优化交互流程。性能优化：减少加载时间，避免卡顿（如压缩图片、代码分包）。 透明屏多媒体内容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资料收集，资料整理，UI 界面制作，演示元素制作，平面设计，三维设计，实物建模，渲染合	4 套	

		成等。		
4	投影播放演示系统	彩统一，推拉摇移需匀速，避免速度突变；变焦时需保持焦点稳定，统一色调，区分场景氛围（如暖色温馨、冷色悲伤），特效需与实拍画面无缝融合，避免穿帮，背景音乐节奏需匹配画面情绪。包括但不限于文案、脚本创作、实拍、后期包装，甲供素材剪辑，特效创作，粒子特效，光影制，配音配乐等。	120秒	
5	互动翻书	1、AI 智能传感交互式互动程序开发； 2、识别底层系统：实现人体 3D 关节的准确识别，同时追踪多个骨骼的全关节肢体信息，并且这些肢体都会被唯一标识； 3、软件程序：实现人体手势的准确识别，并实现 BOX 屏数字内容播放、图片的旋转、翻页实时数据高精度高识别率； 4、实现功能：联动手势互动，独立手势互动； 影片高清分辨率，含策划、平面设计、特效制作、剪辑合成、渲染调色等	120秒	
6	Cave 影院	异形高清分辨率互动系统软件框架，通过新型图形软件定制，实现图形与参观者之间的人机互动。包括系统框架软件开发在内的多维信息查询交互平台。支持多种内容格式，在系统框架基础上，在后台主控电脑便捷、快速的实现展示内容的高效更换 采用外联图文内容现场配置，GPU 实时渲染并自动合成最终使用画面，方便展馆资料的更新及维护。基于软件著作权开发而成的 4K 级信息发布软件，适用于单机多屏及多机多屏交互通讯时同步多画面显示。适用于双屏交互、飞屏互动等展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软件著作权证书。 墙面影片含策划、文案、脚本大纲、异形超高清分辨率，平面设计、三维设计、影视级特效制作、影视级渲染调色，影视级剪辑合成制作、配音配乐，人物/实景拍摄、多通道合层，沉浸式音效、透视校准、多人协助测试、全息视频适配、多通道同步系统等。	240秒	
		异形高清分辨率互动系统软件框架，通过新型图形软件定制，实现图形与参观者之间的人机互动。包括系统框架软件开发在内的多维信息查询交互平台。支持多种内容格式，在系统框架基础上，在后台主控	240秒	

		电脑便捷、快速的实现展示内容的高效更换 采用外联图文内容现场配置，GPU 实时渲染并自动合成最终使用画面，方便展馆资料的更新及维护。基于软件著作权开发而成的 4K 级信息发布软件，适用于单机多屏及多机多屏交互通讯时同步多画面显示。适用于双屏交互、飞屏互动等展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具备完整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地面影片含策划、文案、脚本大纲、异形超高清分辨率，平面设计、三维设计、影视级特效制作、影视级渲染调色，影视级剪辑合成制作、配音配乐，人物/实景拍摄、多通道合层，沉浸式音效、透视校准、多人协助测试、全息视频适配、多通道同步系统等。		
7	VR 大空间(体验时长: 25 分钟)	资产制作 几何精度：级模型需满足 LOD300（设计深化）标准，建筑类模型三角面密度≤ 1500 面/m^2。拓扑结构：四边形网格占比需$\geq 85\%$，避免非流形几何与三角面簇，确保动画变形与物理模拟稳定性数据格式：交付模型需兼容 FBX（Autodesk）、GLTF（Web3D）等通用格式，支持 PBR 材质管线 PBR 材质：金属/粗糙度工作流需符合 BSDF 光学模型，反射率色差值 $\Delta E \leq 3.5$。纹理分辨率：基础贴图$\geq 4K$，法线贴图需包含 XYZ 三通道。 高精度数据采集系统（激光扫描阵列，材质光谱分析），静态资产制作（建筑、小品、道具等），动态资产制作（人物角色、角色绑定系统、动作捕捉方案），动态光影系统。	1 套	
8		引擎美术 大空间地形搭建（采用 World Machine 3.0 地形系统（根据实际情况可能调整），1:1 实时生成高度图精度地形：16bit 浮点精度（65536 级海拔变化）生态分布：基于 Perlin 噪声的植被密度算法 LOD 优化标准 五级 LOD 体系（LOD0-LOD4），面数缩减率$\geq 80\%$ 视锥体剔除：采用 Binary Space Partitioning（BSP）算法） 场景渲染（PBR 材质、半透明材质、静态烘焙、动态补光），场景优化（GPU 优化策略实例化渲染：Draw Call 合并技术，降低 90% API 调。纹理内存：采用 ASTC 4x4 压缩格式。CPU 优化方案。 多线程渲染：Unreal Engine Job System 场景分块：场景分割算法）。	1 套	软件使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9	美术动作 动作设计（生物力学应用：采用迪士尼十二法则中的“跟随动作”原理，在角色奔跑时增加头发/衣摆的延迟运动，通过 3ds Max 的 Dynamics 解算器实现自然物理模拟。环境互动设计：为不同地形（草地/沙地）创建专属步态动画，通过 Blender 的 Rigid Body 物理引擎实现脚印深度与步幅的实时关联。） 骨骼绑定（混合绑定系统次级骨骼系统：为披风/军装添加独立骨骼链，通过 Spine 的 Mesh Binding 功能实现布料与主骨骼的弹性联动 LOD 优化：当摄像机距离>50m 时，自动简化手指/面部骨骼层级，保留核心运动轨迹） 动作制作（模块化动画层。程序化动画工具链：使用 Unreal Engine 的 Control Rig 系统，通过节点编辑器实现一键生成“受伤踉跄”等复合动作开发 Python 脚本自动检测骨骼权重异常（如顶点受 3 根以上骨骼影响>0.3）物体动画特殊处理：刚体动力学：为可破坏物体（木箱/玻璃）预设碎片化动画，通过 Unity 的 PhysX 引擎实现碰撞触发。流体模拟：在 Maya 中采用 Bifrost 插件制作液体倾倒动画，关键帧与粒子发射速率绑定）。	1 套	软件使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0	技术美术 粒子系统：需支持亿级粒子运算（如 Houdini+GPU 加速），粒子发射速率≤500/秒（移动端。动态效果：关键帧动画误差≤0.1 秒，支持物理引擎碰撞检测（如 NVIDIA PhysX）。 软件支持：需兼容 Maya/Blender（模型特效）、Houdini（复杂粒子）、After Effects（UI 动画）PBR 流程：需支持金属度/粗糙度贴图（8 位精度），法线贴图需符合 OpenGL 标准。动态材质：Shader 需支持实时 UV 动画、溶解效果（如顶点位移贴图）。生命周期：粒子存活时间需可配置（0.1-100 秒），支持随机性参数（如速度±20%波动）。 物理模拟：需支持重力、风力场（强度可调），碰撞响应延迟≤5ms²。特效创作（涵盖爆炸、流体、烟雾等动态效果的物理模拟与艺术化表现，需平衡真实感与视觉冲击力。） 特殊材质（包括次表面散射、金属磨损、透明折射等 PBR 材质系统的参数化设计与实时渲染优化。）	1 套	软件使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粒子特效（通过 Houdini 或 Unity 粒子引擎实现雨雪、硝烟等复杂粒子行为的程序化控制。），光影制作（涉及全局光照（GI）、体积光、动态阴影等光照管线的技术实现与美术调校。）		
11		音乐音效 采样率 44.1-48kHz，比特率 256-320kbps。无损格式优先：推荐 FLAC/WAV 格式保留细节。 影视级音频工程：配音制作：多方言角色配音（含情感捕捉与口型同步技术）定制化配乐：主题曲/片尾曲创作（含交响乐、电子乐等风格定制）动态背景音乐：根据场景情绪自动适配的智能音频系统。 沉浸式音效设计：动作音效：武器碰撞、格斗打击等物理声学的拟真建模。特效音效：魔法能量、科幻装置等超现实声音的合成设计。场景音效：自然环境（风雨、森林）与城市声场的全景声采集。空间音效：基于 HRTF 技术的 3D 音频定位与混响模拟。 全球化版权管理：提供可全球发行的音乐版权解决方案。	1 套	
12		用户体验 核心交互引擎（动态场景互动：基于物理引擎的实时环境反馈（含破坏/变形系统）。智能引导系统：多模态交互提示（视觉/触觉/声学三维引导）。跨端状态同步：毫秒级操作延迟补偿的分布式一致性协议）。空间感知技术（厘米级定位识别：融合 UWB 与视觉 SLAM 的混合定位系统。环境适应性交互：根据光照/距离自动调节的 UI 动态渲染。 安全增强体系（行为防护机制：异常操作实时监测与防误触算法。数据加密传输：符合 GDPR 标准的端到端加密通道。 可扩展性架构（模块化设计支持 VR/AR 多平台快速适配）。	1 套	软件使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3		集成调试 多模态测试封装：空间定位基准测试：采用激光雷达标定法，建立亚毫米级精度坐标系（误差$\leq 100\text{mm}$）。交互设备验证：测试手势识别延迟$\leq 150\text{ms}$的响应阈值。环境感知测试：通过 Unity3D 物理引擎模拟障碍物碰撞检测。智能回归系统：基于历史测试数据的用例优化算法，可自动识别高频故障区域。支持 A/B 测试的并行执行框架，对比不同参数配置下的稳定性差异。	1 项	软件使用可根据

		性能调优矩阵 资源弹性调度：采用 GPU Instancing 技术，万级物体渲染性能提升 300%。内存动态回收机制：根据用户移动范围自动卸载非活跃区域资源。瓶颈诊断工具链：实时监测，渲染线程耗时，物理计算负载，网络同步延迟。 持续集成架构 灰度发布机制：分阶段验证策略，支持热更新关键模块（如定位算法）而不影响核心流程。缺陷管理闭环：自动生成包含以下要素的工单：设备型号+版本，性能数据快照，复现路径日志。		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4	拼接播放演示系统	互动魔镜墙软件 简洁性：避免冗余元素，保持视觉一致性（统一字体、色彩、图标）。响应式适配：确保程序在手机、平板、PC 等设备上流畅显示。动效设计：适度使用动画（如转场、按钮反馈），需流畅且符合主题。原型验证：通过 A/B 测试或可用性测试优化交互流程。性能优化：减少加载时间，避免卡顿（如压缩图片、代码分包）。支持图文深度计算，多点触摸底层驱动软件；支持 TUIO 应用；基本 windows 平台定制应用性开发，支持 flash 动态效果，支持编码模块感应精准识别，底层智能交互程序开发，软件运行与调试；通过大面积触控技术将湘江战役中的英雄人物事迹以可视化方式集中呈现。采用 “全域触控 + 模块化分区” 的结构形式。屏幕适配多人同时并行查阅。包括但不限于平面设计、特效制作、剪辑合成、渲染调色，配音配乐。	1 套	
15	AI 对话屏互动软件	简洁性：避免冗余元素，保持视觉一致性（统一字体、色彩、图标）。响应式适配：确保程序在手机、平板、PC 等设备上流畅显示。动效设计：适度使用动画（如转场、按钮反馈），需流畅且符合主题。原型验证：通过 A/B 测试或可用性测试优化交互流程。性能优化：减少加载时间，避免卡顿（如压缩图片、代码分包）。基于软件著作权开发而成的 4K 级智能讲解汇报式系统交互端软件。该程序支持接收服务端命令进行相应的程序交互。通过新型图形软件定制，实现图形与参观者之间的人机互动。包括系统框架软件开发在内的多维信息查询交互平台。支持多种内容格式，在系统框架基础上，在后台主控电脑便捷、快速的实现展示内容的高效更换 采用外联图文内容现场配置，GPU 实	5 套	

		时渲染并自动合成最终使用画面，方便展馆资料的更新及维护。 屏幕初始界面显示多位湘江战役历史人物（如幸存战士、指挥员、支前群众）的虚拟形象卡片，观众可选择特定人物开启对话。AI 虚拟人物会根据所选人物的身份背景、历史经历定制语言风格。包括但不限于角色设计，平面设计，特效制作，剪辑合成，脚本大纲，文案，角色配音等。		
16	时空对话区	同步控制系统。 需支持局域网内低延迟传输（延迟$\leq 50\text{ms}$），采用 UDP/TCP 混合协议保障数据完整性。 设备兼容性：支持 Windows/iOS/Android 系统，处理器需 i3 三代以上或同等性能。飞屏响应时间$\leq 100\text{ms}$。飞屏需实现视觉同步，丢帧率$< 1\%$。	2 套	
17		留言软件，电子签名内容及软件制作。 简洁性：避免冗余元素，保持视觉一致性（统一字体、色彩、图标）。 响应式适配：确保程序在手机、平板、PC 等设备上流畅显示。动效设计：适度使用动画（如转场、按钮反馈），需流畅且符合主题。原型验证：通过 A/B 测试或可用性测试优化交互流程。性能优化：减少加载时间，避免卡顿（如压缩图片、代码分包）。基于软件著作权开发而成的 4K 级信息发布软件，适用于单机多屏及多机多屏交互通讯时同步多画面显示。适用于双屏交互、飞屏互动等展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具备完整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2 套	
18		影片 分辨率需$\geq 720\text{p}$（推荐 1080p 或 4K），准确控制白平衡，保持多场景色彩统一，推拉摇移需匀速，避免速度突变；变焦时需保持焦点稳定，统一色调，区分场景氛围（如暖色温馨、冷色悲伤），特效需与实拍画面无缝融合，避免穿帮，背景音乐节奏需匹配画面情绪。高清分辨率，定制（含策划、平面设计、特效制作、剪辑合成、渲染调色）。	2 套	
19	中控软件	1、定制服务器主机程序； 2、基础控制能力：对相应硬件设备的管理和控制，以及状态监控；内容控制采用平板电脑或 PC 机控制端与被控端主机通信，不通过外网转发或局域网其他主机转发。内容播放端同时支持 http 协议和 tcp 协议控制；内容展现端以及平板电脑或 PC 机端与服务器通信采用加密认	1 套	

		证，保证与服务器连接的安全性； 3、灯光一键开关软件模块：支持展厅联动区域灯光一键开关，也可分展区进行灯光控制，经过需求策划、程序开发； 4、沙盘灯光软件模块：支持展厅沙盘灯光智能控制，可在平板电脑端或落地式触摸屏控制沙盘灯光的开关、跑动等，经过需求策划、程序开发及后期维护调整 数字沙盘互动控制系统； 5、展项声音软件模块：移动控制端支持展项设备播放音量大小的调节，经过需求策划、程序开发及后期维护调整； 6、交互演示软件模块：移动控制端支持多媒体交互演示，如 flash 等程序播放控制，经过需求策划、程序开发； 7、管控能力：后台管理平台采用 B/S 架构进行设计，同时提供管理人员中控管理门户；前端控制通过平板电脑控制；中控管理平台具备支持开发接口的能力，具备支持 SOAP，如 WEB Service 等； 8、场景控制：能够有效完成对屏幕、灯光、投影、音响等设备根据场景进行控制和调整。支持根据不同的场景，设定相应环境的控制效果，配置好对应的灯光、屏幕、投影、音响等设备后，能够呈现出对应场景所需的实际现场效果； 9、更新管理：支持通过帐号权限控制，定义不同级别的管理人员、运维人员、支持合作伙伴等职责，为日常内容的调用、下载、更新、维护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10、配置管理：支持对展示内容、展示设备等进行统一的配置管理，支持对现有展示应用的内容、展现形式、展现版本等进行统一的视图呈现，能够根据地市的实际情况，配置适宜的展示内容； 14、内容在线更新和集中管理：支持展示内容在线更新、删除、添加，支持所有运行环境进行集中管理； 15、运行环境适应性：客户端需同时支持 windows 和安卓系统。		
20	展示景箱	1、1.2 m²、1.6 m²景箱各 1 个。 内含沙盘场景。 将湘江战役的地形地貌与战斗场景通过“微观场景复原 + 数字屏幕”的虚实结合形式立体呈现。观众在操作屏幕的过程中，既能感受战斗的惨烈，体验数字探索的便捷，更能在虚实交织的场景中完成对湘江	1 套	

		战役历史价值的深度认知。 三维地理信息技术为基础，包含地形地貌、行政区划、行业主题图层等数据。空间基准采用国家 2000 坐标系和 1985 高程基准，工作温度 0℃~50℃，湿度 20%~90%，防护等级 IP65（防尘防水）。		
21	摆件	根据展厅整体风格及艺术需求进行设计制作仿制品及展台。材质及制作工艺不限于金属、亚克力、木质、灯箱等。核心设计原则应注重精简为美、功能与装饰平衡、故事性与情感联结。空间布局应错落有致、主次分明。材质与风格应服务整体设计。	3 个	
22	定制书柜造型	根据展厅整体风格及艺术需求进行定制书柜造型设计制作。材质及制作工艺不限于金属、亚克力、木质、灯箱等。核心原则应注重功能与收纳规划、空间与布局优化、结构稳定、美学与个性化。	1 个	
23	中庭艺术装置	大型艺术装置设计需综合艺术性、互动性与功能性，其核心原则可归纳为：空间与场地的适应性。设计时需考虑空间独立性，场地互动性，侧重静观体验。材料与技术的创新性、情感与主题的传达、叙事性：明确主题以强化信息传递。红船装置采用半悬浮式设计，底部通过透明亚克力支架支撑，与下方“水景”联动一体，营造“船行水面”的轻盈感。船身通过艺术化、抽象化设计，增强细节观赏性与打卡丰富度。	1 项	

四、技术培训

（一）培训需求

- 1、项目计划培训，对项目进度安排、关键节点进行讲解与说明，明确项目人员职能。
- 2、项目管理制度培训，对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进行培训。
- 3、系统应用培训。
- 4、软件系统、硬件系统应用培训。
- 5、系统实施培训。

（二）技术支持

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内容包括展厅多媒体互动平台操作等方面的使用、维护、优化、咨询服务等。

为确保项目开始实施后，项目实施人员能够有效开展工作，达到建设预期的目的，项目组的技术人员需对项目实施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细致的培训工作。

- 1、参加培训人员：领导小组、项目组、技术组、质量监督小组、项目实施组。

2、培训时间：根据实际需要。

3、讲师：不低于 3 名。

4、培训人数：根据实际需要。

5、培训目的：使该项目的受训人员充分了解建设项目的情况，了解与项目相关的系统软件和操作环境，以及对系统设计及其相关业务的认识，以便更好的开展工作。

6、培训内容：项目计划培训、项目管理制度培训、系统应用培训、软件系统培训、系统实施培训。

B、商务要求

一、交付要求

1、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完成分镜脚本，剧本定稿；20 个工作日完成主管部门评审；30 个工作日提交样片。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达到初步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初步验收；在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调试期，在这个阶段根据建设方需求可在合同范围内，不改变原有技术要求做必要调整，并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整体验收。

2、交付其他要求：投标人须按照约定的内容，向采购人交付项目系统和技术资料。交付地为采购人指定的地址或采购人书面通知的地址。

投标人须按照约定的期限、形式和数量完成项目系统和技术资料的交付，交付完成后，采购人确认并签署交付清单。

项目双方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对另一方提出的变更交付期限、形式和数量的任何项目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如果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应以书面形式对变更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期限、形式和数量执行。如果约定履行在前的义务未能履行，则履行在后的义务可以相应顺延。

二、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政府采购规定、项目行业标准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执行，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2、验收其他要求：投标人当在验收日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书，由采购人组织按照合同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在验收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验收过程中，如未通过第三方评测机构的评测或与约定的验收标准存在不符，投标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纠正不符之处，并与采购人协商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如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如采购人逾期仍未验收，且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答复，将视为验收通过，双方达成书面谅解意见，作为验收通过的证明。

3、验收过程中，如涉及第三方软件测评及等保测评，相应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三、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第一期：中标人须在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财政拨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第二期：多媒体内容脚本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阶段确认申请书，采购人核准阶段确认书并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第三期：调试期结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书，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采购人在签署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自项目终验合格后进入系统质量保证期，自双方在系统终验合格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所有配套服务及软件提供不低于 2 年的免费保修及维护服务。

2、投标人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须在 3 小时内应答、24 小时到达现场维护。

五、其他要求

1、人员要求：项目服务期间，投标人须派驻场工作人员不少于 1 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不低于 1 人；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须为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且具备专业技术能力，本项目人员不允许挂靠，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相应人员所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除投标人为以下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项目人员为近 1 个月（投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投标人与相应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如投标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相应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④如相应人员为已退休返聘人员的，提供已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2、项目涉及的全部过程和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CAD 图、基础数字模型、三维复原模型、项目文件、音乐等）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单独所有。

3、中标人须保证本项目涉及的设计文件等所有项目资料及成果的知识产权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须保证所交付的全部项目成果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异议的，如果采购人因购买、使用中标人交付的展

品展项或项目成果遭到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由中标人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应诉抗辩或从指控产品侵权的权利所有者那里获得使用许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投标人须具有项目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以及具有多媒体系统集成能力和音视频集成能力，能够对服务所需的配套设备进行统一集成管理，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完成且保障项目质量。

5、投标人须具有项目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以及具有多媒体系统集成能力和音视频集成能力，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完成且保障项目质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价格部分：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1.1 本项目评标价=投标价。

1.2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10 分。

1.3 投标人价格分=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注：如评标小组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请各位投标人提前做好准备；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2、对项目的总体概述分.....满分 9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的特征和技术指标与环境条件（2）项目任务及规模与设计标准（3）影响本项目的关键和敏感因素和设计主要工作内容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投标文件未提供本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二档：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1 项内容经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2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四档：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 3 项内容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9 分。

备注：优秀的定位为：方案详细，步骤清晰；提供的具体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计划安排标注有明确的时间且符合项目情况。

3、技术方案分.....满分 21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展陈空间形式效果和数字化复原效果（2）对红军长征湘江战役历史文化系统的认知及文化内容脉络展示效果（3）展陈和沉浸式互动需求及“文化+数

字科技”融合效果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投标文件未提供本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二档：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1 项内容经评定为优秀的，得 7 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2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 14 分。

四档：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 3 项内容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21 分。

备注：优秀的定位为：方案详细，步骤清晰；提供的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4、项目管理方案分……………满分 15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组织形式（2）具体管理措施（3）工作进度计划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投标文件未提供本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二档：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1 项内容经评定为优秀的，得 5 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2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 10 分。

四档：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 3 项内容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5 分。

备注：优秀的定位为：方案详细，步骤清晰；提供的具体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计划安排标注有明确的时间且符合项目情况。

5、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 12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具体质量保障措施（2）服务承诺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投标文件未提供本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二档：方案内容简单或响应不全面，服务承诺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4 分。

三档：方案内容响应全面，提出有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承诺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能够在 1.5 小时内响应，必要时技术人员能够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地点，6 小时内提出具体解决方案的，得 8 分。

四档：方案内容响应全面详细，提出有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且具体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承诺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能够在 0.5 小时内响应，必要时技术人员能够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地点，3 小时内提出具体解决方案的，得 12 分。

6、技术培训方案分……………满分 3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管理制度培训（2）软件系统培训等方面（3）常见故障解决方案培训）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投标文件未提供本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二档：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1 项内容经评定为优秀的，得 1 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2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 2 分。

四档：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 3 项内容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备注：优秀的定位为：方案详细，步骤清晰；提供的具体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计划安排标注有明确的时间且符合项目情况。

商务部分：

7、信誉能力分……………满分 10 分

7.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9001 或 GB/T19001 或 GJB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含 CA 公章）为准。

7.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45001 或 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含 CA 公章）为准。

7.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14001 或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含 CA 公章）为准。

7.4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IEC 27001:2022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得 1.5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含 CA 公章）为准。

7.5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IEC 20000:210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5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含 CA 公章）为准。

7.6 投标人具备具有多媒体系统集成能力的得 2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含 CA 公章）为准。

7.7 投标人具备具有音视频集成能力的得 2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含 CA 公章）为准。

8、拟投入项目人员技术能力分……………满分 10 分

8.1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设计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设计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6 分，本项满分 6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含 CA 公章）为准。

8.2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电气工程、结构工程、工艺美术、室内设计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有电气工程、结构工程、工艺美术、室内设计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含 CA 公章）为准。

9、业绩分……………满分 10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需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项目类型、项目时间、合同双方公章等信息，否则不予认可），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汇总：

10、综合得分=1+2+3+4+5+6+7+8+9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按其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投标价也相同的依次按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按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表决。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供参考，以最终双方协商签署的项目合同为准）

合同名称（项目名称）：

标项项目名称（如有）：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要求，供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包含完成“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

2.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付款方式执行。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按采购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付款方式执行。

第五条 验收要求及标准

依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执行。

第六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甲方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

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承诺内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或数据不准确、来源不明或其他因服务过程引起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费用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6. 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服务规定的。
-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 (5)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自采购合同公告之日起采购合同自动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请将投标文件封面放置于投标文件最前方）

项目名称：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数字体验馆-数字化建设服务（标项项目名称：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 标 函 （ 格 式 ）

致：全州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文化保护传承中心（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

的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委托代理人为近 1 个月（投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如供应商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④如委托代理人为已退休返聘人员的，提供已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全州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文化保护传承中心（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全州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文化保护传承中心（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5.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格式）

致：全州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文化保护传承中心（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的财务状况，具备顺利完成本项目的财务能力。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投标人近一年（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 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包括但 不限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或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等】原件或 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全州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文化保护传承中心（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供应商应按照企业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报价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项目名称	交付期限	服务地点	数量(项)	投标报价/总价(元)
1			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州县范围内)	1	
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服务及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印刷费、扫描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人工费、保险、税金、培训、版权费、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 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 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

序号	项目要求（指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规定的所有内容）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供应商对项目要求内容对应的服务响应及相应承诺）	偏离情况说明（由供应商根据实际响应情况自行填写“负偏离”或“无偏离”或“正偏离”）
1			
2			
...			
N			

说明：负偏离指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低于服务要求内容；无偏离是指投标应文件的响应情况满足服务要求内容；正偏离是指投标应文件的响应情况优于服务要求内容。后附项目采购需求表要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项目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方案（格式）

（项目方案包括本项目评审办法内容中的所有评审方案，具体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评审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投标人符合评标办法规定业绩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备注：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具体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和评审因素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提供的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证明材料。